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猶如其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將根據本公告所詳述的建議安排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或印刷本方式獲取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選擇。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和郵遞成本以令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受惠，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猶如其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建議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以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選擇：(i)透過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建議安排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春泉產業信託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春泉產業信託將發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連同一份已付郵資的回條（「回條」）予單位持有人，要求彼等選擇透過以下哪種方式獲取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i)透過瀏覽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收到單位持有人的回條，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有關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將郵寄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 (2) 春泉產業信託將發送所選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予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單位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springreit1426-ecom@hk.tricorglobal.com，以合理書面通知經基金單位登記處知會春泉產業信託，告知彼等欲收取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的日後公司通訊，或透過春泉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 (3) 當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按上文所述安排寄發時，將於相關公司通訊上隨附一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連同一份已付郵資的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只適用於本港的郵遞），註明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且單位持有人有權通過填妥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springreit1426-ecom@hk.tricorglobal.com將更改要求表格經基金單位登記處交回春泉產業信託，變更彼等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4)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當登載公司通訊時，春泉產業信託將根據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通知各單位持有人。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春泉產業信託將以郵寄方式寄發通知。如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單位持有人於收取或獲取公司通訊時遇上困難，或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春泉產業信託將根據要求隨即將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發送給該等單位持有人。
-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及可供查索的格式將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 (自首次發佈日期起五年)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 (6) 春泉產業信託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單位持有人查詢春泉產業信託上述的建議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身份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春泉產業信託」	指	春泉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基金單位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單位持有人」 指 春泉產業信託單位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及鍾偉輝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